附件4：

**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注意事项**

1.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及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申报人需填报《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如实、准确填写申报表。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格式严格参照表格下方说明，**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**。

3. 事迹材料样式参照**附件6**，应由三部分构成：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学位、现任职务、所获荣誉奖项；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（300字以内，与申报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保持一致，由省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所得）；第三部分为申报人详细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由省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）。

4.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（仅需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、分辨率350dpi、大于100kb）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—5张（仅需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、大于100kb）。

5.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，请务必于3月7日前将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（清单见附件5）报至校团委（相应电子材料同步报至电子信箱）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